

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电子化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3GCSX0056

招 标 人：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盖单位章）

寿县寿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单位章）

日 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39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41

 1. 总则 42

 2. 招标文件 46

 3. 投标文件 47

 4. 投标 50

 5. 开标 51

 6. 评标 51

 7. 合同授予 5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3

 9. 纪律和监督 5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56

 1. 实名登记 56

 2. 获取招标文件 56

 3. 制作投标文件 56

 4. 提交保证金..... 57

 5. 投标 57

6. 开标.....	57
7. 评标.....	58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63
资格、符合性评审	64
详细评审表（一）	66
详细评审表（二）	69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7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7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9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三、授权委托书	102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3
五、投标保证金	104
六、 方案.....	105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6
八、其他资料.....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寿发改审批【2022】571号

1.4 招标人：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寿县寿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寿县寿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GCSX0056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GCSX0056-1

2.5 建设地点：寿县县城西北五里闸附近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为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寿县老垃圾填埋场内填埋生活垃圾（总计占地面积约120亩），拟采用“筛分+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垃圾开挖工程、垃圾筛分工程、施工期污染的控制措施、垃圾转运工程、场地恢复等，需处理陈腐垃圾约16.55万立方（约20.69万吨）。设计内容为该项目的初步设计优化、施

工图设计、图纸审查。

2.7 总投资额：4736.97 万元

2.8 计划工期：设计和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EPC 项目，包含项目的设计、报批报建，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环境、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项目场地恢复达到复垦要求。

具体为：

（1）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的优化、初步设计确定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期的施工、检测检验及相关验收配合工作等。

（2）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筛分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等。

（3）施工范围：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车间建设、筛分流水线的建设、污水处理及其他满足项目使用功能配套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

（4）工程管理范围：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环境、安全（包括施工对高铁的运营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5）本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确定的其他建设内容。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及运营范围，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10 项目类别：环保工程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施工资质需满足：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资质之一：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 ③市政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④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能够从原项目撤离。

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环境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企业。

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进行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联合体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的职责和分工。

3.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牵头方，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各联合投标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投标单位或参加其他联合投标单位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3.8 条 信誉要求。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9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牵头单位）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4.5.4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5、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寿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11 室）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寿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寿县寿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寿县寿春镇

地 址：寿县新城区宾阳大道寿县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李 慧 邹方利 王媛媛

联系人：陶良宝

电 话：0554-4020392 0554-3123289 0554-4108091

电 话：0554-2751991

8、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电子或纸质均可），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3、投标担保提交方式：

（1）采取投标保证金形式的，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户 名：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寿县寿春支行

帐 号：182746787352

（2）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的，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详见 <http://jy.ggj.huainan.gov.cn/zhxz/004001/20200108/0b127231-6dbd-4f5d-9262-46276c16952c.html>）。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 项目，包含项目的设计、报批报建，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环境、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和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GB50300-2013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企业。 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进行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附表及评标办法）。
		联合体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的职责和分工。
		3.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牵头方,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各联合投标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投标单位或参加其他联合投标单位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3.8 条 信誉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	见附录 4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投标人可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可能影响施工组织的不利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投标人应具备与工地现场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工程由中标人与当地政府协调,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3、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各种措施费用。因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对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2023 年 4 月 30 日 17: 30 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要求（或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4736.97 万元（依据初步设计概算价），其中： (1) 土建工程部分 1797.44 万元（其中：设计费用最高限价 92.37 万元（含图审））； (2) 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最高限价 2681.59 万元； (3) 暂列金 257.94 万元（其中环境影响评价 8.28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5 万，其他 234.66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包括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电子投标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寿县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其他账户转出无效，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 ②不从基本账户转入或同一项目（标段）的保证金分散存入两个及以上账户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③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保函要求。 （2）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行为。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方案	☐ 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时补充完善；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3.7.3	签字盖章	见总则 3.7.3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无需递交
3.7.5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完成上传。 2、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 3、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无需提供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无需提供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8）开标结束。 多标段开标顺序：依照从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N 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5 名，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依据《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办法指导意见》相关条款规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办法。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根据《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办法指导意见》淮公管委[2021]3 号文第十六条第（四）款，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因素、社会贡献、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质量、安全、工期控制等定标因素，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 1 个中标人。招标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担保	1、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均可 2、金额：中标金额的 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本项目履约保函为无条件保函，即“见索即付”保函。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5、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退还。 备注：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如遇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6、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7.8	合同签订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合同在线签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指：同上。
10.2	主要材料要求 ^①	☐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②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扫描件（详见评标办法）； ③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各类证件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等； ④技术能力、奖项、荣誉等； (2)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项目经理承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信用等级截图、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 (3) 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出现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44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拖欠名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建管〔2018〕54号）等文件以及寿县人社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在支付各批次工程款时，不低于建安工程费的 25% 的金额按照相关要求直接划拨至中标人在县人社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上，专项用于实名制支付农民工工资。该专户尾款按照县人社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清算。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44 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3）注册地不在淮南市的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4）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5）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公安局和淮南市公安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 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 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 (4) 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请投标人安排专人关注开评标系统后台情况,随时准备问题回复。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经招标人确认,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约定为 15 万元人民币。招标服务费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 <table><tr><th>户名</th><th>账号</th><th>开□户行</th></tr><tr><td>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td><td>34050110195800000462</td><td>中国建设银行寿县 宾阳分理处</td></tr></table> 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 1139367270@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人开票信息发送至上述邮箱后 30 日内应自行前往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索取发票原件,预期视为放弃发票索取权,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不再保管已开具的发票,逾期发票遗失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联系人:孙会计,联系电话:0554-2751994。 (3)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050110195800000462	中国建设银行寿县 宾阳分理处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050110195800000462	中国建设银行寿县 宾阳分理处						
10.6	其他	1、本工程采用“营改增”计税计价模式,各投标人务必遵照安徽省及淮南市有关造价文件要求执行,防止计算机评标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统评审时不通过。 2、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有有效期限的，则所有证件、证书、认证、荣誉等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证件、证书、业绩、企业荣誉、认证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被查出弄虚作假，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应处理。 3、招标文件中关于时间年限的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相关证件及资料复印件扫描件上传无效（上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评审时可能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多个标段同时开标的，各个标段需分别获取招标文件。分别投标各标段的，可共用一套项目班子，但限中一个标段。 6、本项目开工后执行寿政【2018】50号文件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中标后，执行国家最新增值税率。 8、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的处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处 10 万元违约金（属于死亡、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癌症等重大疾病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9、联合体投标的，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的项目班子人员和提交的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投标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认可。 10、流标原因分析：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质疑投诉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 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并电话通知异议(质疑)联系人查收。 异议(质疑)联系人：张强（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54-2751990。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 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并电话通知投诉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系人查收。投诉联系人：杨善祥（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0554-4038012。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10.10	合同支付条件	（1）付款程序：承包人应在每月度末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天内完成支付。 （2）付款节点及进度： 设计费用：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10%； 2) 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80%； 3) 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用的 100%。 工程费用： 1) 施工图预算审计完成后，付土建工程部分投标报价的 10%； 2) 每月度支付合同内经监理和发包方审核确定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含土建工程部分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不含签证）对应费用的 80%，支付时同比例扣除预付款；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工程费用的 80%； 4) 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发包人且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工程费用总价款的 97%，余款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 年）后支付（不计利息）。
10.11	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是 ☐否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预留审计后工程费用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后工程费用总价款的 3%，保函须为“见索即付型”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商业保函（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均可）； （2）扣留审计后工程费用总价款的 3%工程款； （3）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 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质量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
10.12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与价格风险范围	☒因工期较短，本项目工程费用不予调价。 ☐本项目工程费用按下列要求进行调价。 （1）可调价主材范围仅限于：钢材、商品砼、碎石、黄砂、砌块、水泥、门窗型材。 （2）关于拟调整价格的约定：调整周期为开工报告日期到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调整费用按照施工期间各期《淮南工程造价》对应调整材料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调整价格。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部分材料价款只计税金不计规费。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竣工结算阶段一次性调整，施工过程中不调整。 （3）本项目对承包人应承担的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幅度设定为 5%。即当涨降幅度小于等于 5%时，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当涨降幅度大于 5%时，大于 5%以上的部分，可依据本以上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4）因承包方原因超工期导致材料大幅涨价，不予调整。
10.13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知：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 400-998-0000。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 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14	提示	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评标时可能会有询标情况发生，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评标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5	合同公开及在线签订相关事项	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其赔偿的权利。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定稿电子件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上传。
10.16	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及最终结算价的确定	本项目为 EPC 项目，无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各潜在投标人按照如下规定进行投标报价，招标人依据下列规定确定最终合同价： (一) 投标报价分为三部分，采用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土建工程部分（即垃圾筛分车间土建工程、垃圾筛分车间安装工程、建、构筑物拆除、绿化工程、配套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和施工图设计及图审等费用，下同）。中标价记为 Z，作为该部分的暂定签约合同价，待施工图确认后，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计价规范及定额等约定标准，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价经审核确认后记为 S。 2、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即垃圾处理工程，包括垃圾开挖及筛分、污水处置、除臭、垃圾外运、渣土骨料及腐殖土处置、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筛分轻质物焚烧等综合费用，下同）。 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还包括不可预见风险费等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开挖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修复的重大变化风险等）。注：项目实施过程中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暂列金 257.94 万元（其中环境影响评价 8.28 万元，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造价咨询服务 15 万，其他 234.66 万元）。这部分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使用。 （二）土建工程部分工程造价确定及结算 1、施工图完成后，按如下方式确定施工图预算价： （1）施工图完成出图后，由招标人组织并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依据施工图纸及招标范围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价初步编制完成后，由招标人交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 （2）编制及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②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③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④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⑤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⑥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⑦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⑨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设备材料价执行招标公告发布日当期当地的市场信息价，市场信息价没有的，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市场询价后确定（询价不考虑设备材料的产地、经销商、运输、采购保管等价格影响因素；同一品牌、型号参数有两个及以上价格的，以最低价格为准）。设计费及图审费用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计入（下同）。 （3）中标人自收到施工图预算价之日起 10 日内，对施工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预算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问题一次性提交招标人【中标人必须附计算书、详细的工程内容、特征等书面材料，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复核会议】。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疑问/问题材料或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复核会议，则表示中标人对该施工图预算价无任何异议（即中标人认可招标人的施工图预算价）。若中标人核对有疑问/问题的，则招标人组织进行进一步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或项目特征等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 （4）招标人、中标人核对确认施工图预算价并记为 S。 2、确定土建工程部分费用（记为 J） 中标土建工程部分费用 Z 值与 S 值相比较，取其较小值作为 J，J 值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即：（1）若 $Z \leq S$，则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Z 值）为准，调整审核后确定的预算书中分部分项的每一个子项，形成最终的预算书（总造价为 Z 值），并以最终的预算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依据； （2）若 $Z > S$，则以招标人、中标人确认造价为 S 值的施工图预算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依据。 3. 造价风险控制 （1）施工图一旦经招标人确认并批准后，除招标人提出的变更外，由于中标人对本职复核工作未尽职等造成的失误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设备材料选型不符合要求、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未执行招标设计范围产生的额外费用等）导致增加的额外费用不予追加造价。 （2）中标人在进行项目施工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中标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的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降低标准的，按招标人原标准实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除特别说明外，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等，在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价格变化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此风险。 (3)施工图或最终确定的预算书最终没有实施的部分从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4)除工程变更、签证、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约定的除外)、暂列金额据实结算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情形外，最终合同价一旦确定将不再调整。工程建设期内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下述计价原则执行： ①上述“（二）工程造价确定及结算”第 2 条最终确定的工程价款支付依据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②上述“（二）工程造价确定及结算”第 2 条最终确定的工程价款支付依据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上述“（二）工程造价确定及结算”第 2 条最终确定的工程价款支付依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按上述原则编制并经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容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4、最终结算金额=合同价±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如有）±按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费用，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J 值。 (三)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计量及结算 1、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以中标实际单价进行结算依据：结算金额=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监理单位、中标人等多方确认的工程量），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最终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次招标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投标价。 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综合单价计算公式： 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综合单价=中标人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投标报价÷16.55 万 M³。 例如：中标人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投标报价 4300 万元，计算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综合单价=【43000000-（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暂列金额含税）】÷165500=259.81 元/M³（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综合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小数点两位后数据直接去除，第三位不四舍五入）。 2、计量原则 本项目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工程量根据填埋区域开挖前原始地貌测量成果及阶段地貌测量成果进行计算（包含但不限于开挖前测量、开挖转运、阶段测量、垃圾方量确定、全流程监控、筛上可燃物、腐殖土、砖石瓦块、可回收物、渗滤液等），每期工程量均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投标人等单位共同计算和现场签证确认。 具体如下： （1）开挖前测量。开挖前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原始地貌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 （2）开挖转运。由投标人负责开挖并将筛分产物及时转运。开挖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各区域勘察结果，进行必要的开挖及支护措施。开挖深度需至原始土层，土层无明显可见垃圾，并经第三方检测无污染后停止开挖，费用投标人承担。 （3）阶段测量。每次申请款项前均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当前地貌进行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作为本期工程量计算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垃圾方量确定。每期服务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投标人等单位共同确认，形成工程量确认单。 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风险及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并谨慎作出投标报价。
10.17	结算发票与支付	(1) 工程款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最新财税文件规定，开具当期工程款收款价款建筑业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2) 合同款项需直接支付给合同承包人，不得支付给与合同显示承包人不一致的任何其他单位，保证财务“三流”一致（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 (3) 中标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分别说明含增值税价款及其中增值税价款），中标人不再另行向招标人收取增值税款。 (4) 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支付结算款前，中标人应按照竣工结算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每次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与招标人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中标人未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致使招标人不可抵扣进项税的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不按约定要求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10.18	中标企业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推行进入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后约谈机制的通知》（淮公管委【2020】2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参加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10.19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10.20	承诺	1、投标人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2、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1 日内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并于 10 日内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 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本县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或按季度缴存不低于当期工程款支付节点报价清单的 25%或当期工程施工人员全额工资（以人社部门要求为止准）。 5、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 6、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7、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8、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 9、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以上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提供，放在技术标里。如中标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签约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21	渣土处置	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2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公司出具的盖章承诺书递交至招标人，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以上两项承诺评标时不作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审条件，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①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在处罚期内 或者 ②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未处理完结，招标人有权依据主管部门的认定资料无条件取消中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23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文件规定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 2008 〕 48 号）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四）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仅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调整至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未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完成更换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有）。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向中标人继续追偿的权利。 注：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电子中标通知书上签章次日。
10.24	项目档案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 2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2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 1 套移交发包人，1 套移交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 如需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由承包人代为委托，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但承包人的委托行为和委托方案需要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10.25	电子招标投标	执行淮南市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10.26	政策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纸质、电子）使用。
10.27	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7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10.28	百度网盘前期资料下载链接	提供链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做资格要求。

注：

-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证明资料（业绩资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本项目业绩工程内容，可提供原业绩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不存在招标公告“3.8 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总则“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规定的情形。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	（1）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u>开标之日前一年内六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缴费证明</u>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如有）。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证明资料（业绩资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本项目业绩工程内容，可提供原业绩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需要。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 <u>开标之日前一年内六个月在投标人单位</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委托代理人	1	投标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委托代理人 <u>开标之日前一年内六个月在投标人单位</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附表（2）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 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求配置人员并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承接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

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³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⁴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³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⁴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

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实行“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条规定方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招标服务收费约定标准

服务类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500-100) 万元×

0.7%=2.8 万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

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1+2.8+2.75+14+2=22.55 万元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登陆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官网，点击在线办理，客服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5 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以扫描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再依次进行资格进行评审，对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对通过商务标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再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详细评审，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顺序（评定分离项目不标明排序）。
3	评定分离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根据《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办法指导意见》淮公管委[2021]3 号文第十六条第（四）款，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因素、社会贡献、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质量、安全、工期控制等定标因素，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 1 个中标人。 “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须注明技术咨询建议，但不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5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依据《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办法指导意见》相关条款规定）。 “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XX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 <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u>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u>
6	争议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7	询标要求	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 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 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进行排序判定。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1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说明：联合体要具备“相应资格条件”，是指联合体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 如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承担项目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由其他成员承担该项目的非主体或分关键性工作，则联合体成员仅需满足其承揽工作范围的最低资质要求即可。如联合体成员仅承揽项目中的绿化、材料采购等不需要资质的工作，则对联合体成员的资质没有要求。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当依据此判定原则对联合体投标的资质进行认定。 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 案例一：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案例二：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且未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自的分工范围。（评审时按照全部工作共同承揽判定）。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案例三：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C 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负责财务结算，并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 A 公司与 C 公司不属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2	摇号细则	如推荐的最后一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存在并列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摇号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先后顺序号作为该企业号码球号，先上传投标文件的摇号号码球即为 1，依次为 2、3...）。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1	报价唯一	每一项目（子目）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报价 总 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过低时，需评审其总价是否合理。
注：工程成本评审中，投标人漏算视为投标让利。		

以上评审项中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资格、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等。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有关要求和说明：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详细评审表（一）

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 分值
	项目负责人 业绩	1、施工负责人业绩：2018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项目负责人具有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生活垃圾筛分处理），每例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资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签署时间为准。提供的上述资料如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可提供可研（或初设）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证明。 国外业绩、港澳台业绩、项目负责人中途变更的业绩、二个或二个以上施工单位为联合体成员的联合体业绩均不予认可。 2、设计负责人业绩：2018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设计负责人具有类似相关设计业绩的（合同内容至少包含生活垃圾筛分处理），每例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计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提供可研（或初设）批复文件。	8 分
	企业业绩	1、施工业绩：2018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任一联合体成员）具有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生活垃圾筛分处理），每例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资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签署时间为准。提供的上述资料如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可提	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 分值
			供可研（或初设）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证明。 国外业绩、港澳台业绩、二个或二个以上施工单位为联合体成员的联合体业绩均不予认可。 2、设计业绩：2018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任一联合体成员）具有类似相关设计业绩的（合同内容至少包含生活垃圾筛分处理），每例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计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提供可研（或初设）批复文件。	
		投标人信用情况	根据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评分。独立投标人或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淮南建筑企业征信评价系统”公布的信用分在 120 分（含）以上（A 级）的得 4 分，信用分在 100 分（含）～120（不含）分（B 级）的得 3 分，信用分在 80 分（含）～100（不含）分（C 级）的得 2 分，信用分在 60 分（含）～80（不含）分（D 级）的得 1 分，信用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或在“淮南建筑企业征信评价系统”无信用分（或无信用等级）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独立投标人（或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淮南建筑企业征信评价系统”（网址：http://223.247.203.240:6099/awmCredit/creditPublic/toCreditPublicForm）网站上的企业信用分查询截图，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评分依据。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在“淮南建筑企业征信评价系统”网站上信用分进行查询复核，投标人提供的信用分查询结果截图与评标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的信用分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的为准。	4 分
说明： 1、如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不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表（二）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方法
4.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标准评标价”Z值的确定：在招标控制价的-8%~-15%之间，每0.2%为一个间隔（-8%、-8.2%、-8.4%……-14.8%、-15%，计36个系数），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抽取两个下浮系数，取两者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作为最终下浮系数， $Z = (1 - \text{下浮系数}) \times \text{招标控制价}$ ，所得值即为“标准评标价”Z值。
4.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标准评标价}) / \text{标准评标价}$
4.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80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土建工程部分报价+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部分报价+暂列金）等于“标准评标价”时得满分80分，每高于“标准评标价”一个百分点扣0.8分，每低于“标准评标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法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 Z_1 - Z }{Z} \times 100 \times E \quad (\text{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式中：F₁—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F—投标价所占的百分比权重分值（80分）； Z₁—投标人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Z—标准评标价（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若 $Z_1 \geq Z$，则 $E = 0.8$；若 $Z_1 < Z$，则 $E = 0.5$。

综合评审得分表

总分值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详细评审	
商务标报价评审	
综合评审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的不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4.2 商务标评审---本项目无工程量清单，本条中有关对已报价工程量的评审项均不适用。

4.2.1 符合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1 投标报价评审：

（1）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投标报价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3）评审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材料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5. 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CA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2）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3）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4）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5）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6）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7）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0）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见附件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技术需求书

说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供应商按照图纸进行整治服务，确保达到设计方案中的用料及效果。

一、项目背景

老垃圾场，保护水体和土壤环境，净化城乡环境，以达到老垃圾场无害化处理处置的目的。

针对存量填埋设施，2021年5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642号），提出存量填埋设施成为生态环境新的风险点。垃圾填埋设施环境问题日益显现，一些填埋场环保、技术和运营管理水平不高，大部分填埋垃圾未经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特别是渗滤液处理不达标、防渗系统薄弱、日常作业不规范等环境隐患突出，对周边环境构成潜在威胁。一些填埋设施库容渐满、服务年限陆续到期，改造难度大成本高成为推进封场整治的主要制约因素。

2021年3月23日，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建督函〔2021〕234号，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全面梳理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有针对性进行分析研判，找准问题根源，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并健全风险防控机制，补齐短板弱项。针对梳理出的问题，“一场一策”建立整治台账，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问题、任务、标准、责任“四项清单”，确定整治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强化保障措施，逐项清零销号，确保2022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为了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同时也为了逐步恢复并改善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和城市环境，现需对寿县老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进行处置。

二、填埋场现状

寿县老垃圾填埋场位于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境内，该垃圾场建于2000年，占地面积约120亩，由于历史原因，垃圾场在使用前没有对底部进行防渗处理，也没有采取有效的封场及防渗处理措施和垃圾渗滤液收集及处理设施，另外垃圾库区没有建设导气系统设施。累计填埋生活垃圾约16.55万m³（约20.69万吨）。

三、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指标	备注
一	存量垃圾堆体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指标	备注
1	垃圾开挖及筛分	万 m ³	16.55	
2	污水处理量	万 m ³	2.65	
二	场地恢复工程			
1	恢复面积	亩	120.60	约 8.04 万平方米

注：以上规模及内容为暂定数量，以实际情况产生的数量为准。

四、综合整治执行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
-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
-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2009）；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
-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50087-201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39 号令）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 10314-2021）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新政策、规定的，按照国家、省、市的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五、边界条件

（一）筛分物外运地点

本工程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境内，轻质物外运焚烧处理；腐殖土经检测合格后可考虑部分用于场区修复，其余可用于园林绿化用土。

投资人应自行调研确定筛分物接收地点，但要确保筛分物的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二）供电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明确外线位置，由施工单位向供电公司申报供电方案并完成相关手续，自行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供水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根据供水需求复核厂区现状供水能力，自行调研供水点位置，供水外线由施工单位自行实施。

（四）排水

生活垃圾渗滤液、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自行调研考虑。

（五）场外道路

场外道路拟利用现状场外道路，工程完成后现状道路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六）垃圾运输

运输车辆须自行取得垃圾运输所需的各种资格证。

垃圾运输能力须与开挖量匹配，应充分考虑运距对车辆调度的影响。

五、综合治理要求

（一）总体要求

1.要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在实施前组织专家论证通过（专家论证费含在报价中），确保顺利实施。

2.有效控制开挖阶段填埋气甲烷浓度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应配置填埋气体监测及安全报警仪器，机械设备要有良好的防爆性能，保证安全。

3.有效控制开挖阶段填埋气外逸，控制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场界大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中关于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的前提下方可施工，保证不发生臭气扰民投诉；如出现关于臭气的投诉，投标人应立即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臭气，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投诉，不使问题扩大。

4.采取科学合理的雨污分流措施，尽可能减少开挖作业过程雨水侵入，控制渗沥液，不发生填埋场渗沥液外溢；若发生外溢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5.垃圾运输要密闭运输，车辆进出需设置冲洗装置，避免臭气外溢、污水滴漏、垃圾吊挂飘散等二次污染，运输车辆需满足焚烧发电厂相关进场要求；车辆运输需要综合考虑有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避免在上下班高峰期运输扰民。

7.作业区域应配备洒水车，储备干粉灭火剂和灭火沙土等消防措施。

8.进入开挖作业区的车辆、设备应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应避免产生火花；

9.设置充分的大气监测设备，实时监控场界大气污染情况；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可在设计图纸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和适当调整，并经甲方、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实施，但优化和调整以不降低服务质量、不降低安全性、不降低污染防治标准、不增加额外费用为前提，如因此而增加额外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投标人应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治理，针对臭气控制、填埋气爆燃、渗沥液处理，开挖、运输、投诉、极端天气及其他可能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12.本服务项目中包含的供电线布设、道路修复、开挖后场地恢复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13.投标人为提供开挖运输服务、垃圾筛分服务及污水处理服务所购买或租用的所有设施设备均由其在完成服务后 60 日内自行运走，超出时限，发包人有权处置。

14.不同区域的开挖终止以及整体开挖终止以甲方、设计和监理共同认定的结果为准。

15.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认为需暂停服务，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控制气体、污水等，保证暂停服务期间无污染物超标，满足环保要求。

表1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项目	计划安排
施工准备、公用工程	二个月
筛分工程	六个月
拆除及场地修复工程	二个月

注：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工期。

（二）项目要求

本项目要求对存量垃圾以及轻质物转运过程应采取封闭式运输。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必要围闭，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臭气和灰尘采取专门的环保措施进行控制；对库区内存量污水及施工过程生产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现场应做好雨污分流，防止污水二次污染等。

项目实施前，投标人需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对现状老垃圾填埋场开展详细场地调查工作，调查和采样对象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堆体、土壤、地下水及调查地块外围一定范围内的土壤、地下水。主要包括：

（1）通过测绘、钻探采样等综合技术手段，查明垃圾种类及成份、填埋量、填埋深度、分布范围，渗滤液分布条件及渗滤液量；

（2）通过现场采样、室内检测分析手段，查明垃圾的物理及化学特征、BDM、填埋气(四成分)含量、渗滤液的水质特征；

（3）通过现场采样、室内检测分析手段，查明垃圾腐殖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再利用情况；

（4）监测填埋场区域内空气和填埋场下风向主要环境敏感点的空气；

（5）对地块内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进行布点采样与检测分析，判断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

（6）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查清土壤污染深度、污染体量和地下水污染体量。

（三）具体工艺要求

1、总体工艺

采用“垃圾开挖-垃圾晾晒-垃圾筛分（臭气、扬尘、噪声控制、污水收集处理）-筛分产物处理-车间拆除-场地修复”的方式整治。

2、垃圾开挖要求

①开挖量要求

每日需开挖垃圾不低于 1200m³/d;

②采用有组织分层作业模式

分层、分区、分单元开挖，合理设计开挖工序，控制作业面积，未作业区域采用 1.0mm 厚 HDPE（高密度聚乙烯）光面土工膜进行覆盖。

开挖转运过程中设置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可采用钢板路基箱，钢板路基箱采用 2 层，厚度 0.5cm 形式，钢板路基箱应拼接紧密，防止出现裂隙，宽度采用 4.0m。

结合堆体及周围环境现状，垃圾开挖过程由上而下分层开挖。考虑挖掘机实际的可操作性，每层开挖厚度控制在 3m 以内，库区内堆体边坡坡度不陡于 1:3。

开挖过程采用反铲挖掘，每层开挖时先开挖道路部分的垃圾，再开挖每个单元其余区域的垃圾。

③渗沥液和雨水控制要求

施工期必须做好场区雨污分流工作，针对垃圾堆体开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渗沥液积聚和雨水导排问题，应在作业面低洼区域开挖排水沟，并敷设临时覆盖膜，以便于开挖作业区域地表水导排。

④开挖要求

a 开挖前需要对垃圾堆体稳定性、堆体内水气进行安全性评估，分析发生火灾、爆炸、堆体塌方等风险可能性，并采取必要措施降低上述安全隐患。

b 开挖前先绘制详细的垃圾开挖图，规定开挖路线、顺序、范围、排水沟位置及流向等，避免混乱，造成超挖、乱挖、应尽可能的使机械多挖，减少人工挖方。

c 根据每日开挖垃圾规模确定当日开挖区范围。开挖区域四周及运输车辆进出开挖区一侧设置植物液除臭设施。开挖时仅揭开开挖区的覆盖膜，开挖完成后及时封闭 HDPE 覆盖膜。

d 开挖施工应有专人负责指挥及现场的施工安全管理，出现堆体失稳或者变形较大时，应及时停止开挖，优先考虑人员撤离，优先保证人身安全。

e 开挖区域采取明沟排水，临时泵排出库区外，确保库区无明水，以减少渗沥液的产生量。

f 堆体边坡不得陡于 1:3，保证边坡稳定。采用水平分区和垂直分层组合开采。相邻开采单元垂直高度不宜大于 3m。

g 为防止地表水流入库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的需要，可在距离库区边 1.0m 处设截水沟，坡度 1‰~2‰。

h 作业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出。

I 雨期施工，运输机械和行驶道路应采取防滑措施，以保证行车安全。

j 作业区域应采取杀虫、灭蝇措施，作业人员应配备防毒面具等劳保用品，应避免直接接触垃圾。

k 场区内应严格禁止明火，防止填埋气体发生爆炸和火灾；作业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吸入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如硫化氢气体），造成健康损害。开挖过程中应监测开挖区甲烷、硫化氢等气体浓度。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l 开挖过程中应注意堆体渗沥液水位，及时采取降水措施，并对渗沥液进行收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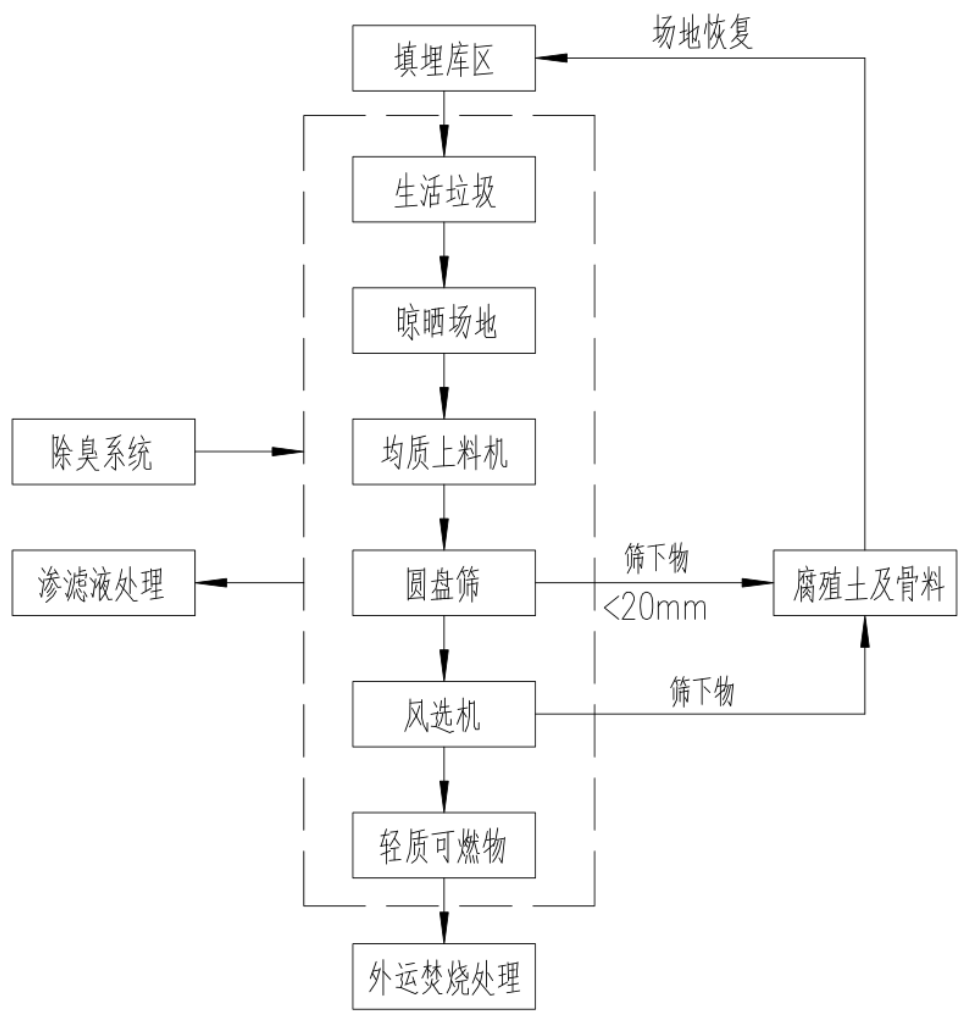
m 每日开挖工作完成后使用 1.0mmHDPE 膜将开挖作业面覆盖，并标记出第二天的开挖区域。

n 针对开挖作业应编制应急预案。

投标人需根据垃圾堆体开挖要求进行自行复核。

3、垃圾筛分要求

（1）工艺流程图



(2) 垃圾晾晒

垃圾开挖后，为防止进入筛分设备的垃圾含水率过高，堵塞设备，需要对垃圾进行晾晒。

垃圾进入筛分设备前的晾晒时间按照 1~5 天考虑。

晾晒区采用硬化混凝土地面，硬地化地面设置 3‰的坡度，周边设置渗沥液导排沟（加钢格栅盖板），用于导排地面冲洗和垃圾晾晒产生的渗沥液，渗滤液应及时收集并规范处理。

(3) 垃圾分选设备

a 滚筒筛

滚筒装置倾斜安装于机架上。电动机经减速机与滚筒装置通过联轴器连接在一起，驱动滚筒装置绕其轴线转动。当物料进入滚筒装置后，由于滚筒装置的倾斜与转动，使筛面上的物料翻转与滚动，使合格物料（筛下产品）经滚筒后端底部的出料口排出，不合格的物料（筛上产品）经滚筒尾部的排料口排出。由于物料在滚筒内的翻转、滚动，使卡在筛孔中的物料可被弹出，防止筛孔堵塞。

滚筒筛具有转速变频可调功能，特别适用于腐熟垃圾筛分，具有运行平稳、结构简单、维修方便、筛分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b 风选机

风力分选机有正压分选、负压分选和正负压结合分选三种方式，该设备主要是将垃圾中的轻质物料（如纸片、塑料袋、薄膜等）与重质物料分开，也就是根据空气动力学原理，按轻重物料密度的不同进行分离，以达到分类回收再利用的目的。

c 全自动打包机

经过风选系统分选出的轻质垃圾经皮带输送打包机进行压缩打包。

压缩打包机设自动捆扎装置，将压缩后的物料捆扎成包以便于运输。捆扎长度可依据现场作业要求调节。液压打包机包箱内壁光滑平整，各运动部件操作要灵活可靠，液压系统无外泄漏，空载噪音不大于 85 dB（A）。

（5）筛分技术要求

a 筛分系统成熟可靠，各设备经过项目实际应用检验；

b 设备布置紧凑流畅，节约用地；

c 设备运转良好，不存在明显跑冒滴漏情况；

d 设备安全装置配置完善，主要运动部件皮带机、各用电设备具有防误伤设计；

e 所有设备材料均适用于筛分混合垃圾的腐蚀环境；

f 应对寿县地区高湿度、高混杂程度的垃圾需具有良好的适应性；

g 控制现场环境，避免产生臭气、粉尘直接对空排放，所有设备均应考虑密闭，臭气、粉尘溢散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影响周边村民和单位；

h 现场环境每日清理，保证现场清洁；

i 工艺设计均应针对本项目实际垃圾特性而设计，设备选型应满足垃圾特性及产能需要；

j 所有设备均应装有合适的安全保护装置，所有设备旋转部件均应装有安全保护罩。

k 须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噪音污染防治措施。

l 设备应实现全自动控制。

表 1 筛分性能保证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保证值	备注
1	全系统故障停机合计次数	次	≤2	垃圾筛分处理线故障停机次数不超过 2 次
2	全厂智能化控制系统故障合计次数	次	≤3	
3	全系统故障停机合计时间	小时	≤2	垃圾筛分处理线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表 2 筛分产品控制指标

序号	项目	保证值
1	分类标准	轻质筛上物、大于 40mm 的大骨料，大于 20mm 小于 40mm 的小骨料，小于 20mm 的腐殖土。
2	轻质物含杂率（含土、砾石等）	<20%
3	腐殖土含杂率（含轻质物、玻璃等）	<5%

（6）筛分产物处理要求

a 轻质筛上物

筛分减量后的轻质筛上物大部分可燃物质，热值较高，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考虑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筛上可燃物采用“外运焚烧处理”的方式，投标人负责转运和处置工作，完成全部筛分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费用由中标企业负责。投标人需自行调研周边焚烧厂情况，合理安排轻质物去向。

投标人应详细调研各焚烧厂情况，充分考虑垃圾产量波动因素，确保轻质物及时外运。

b 腐殖土

腐殖土经检测合格满足《绿化种植土壤》等标准指标要求后可外运作为园林绿化土用。投标人负责腐殖土预处理及转运处置工作，费用由中标企业负责。投标人需自行调研周边腐殖土接收单位情况，合理安排腐殖土去向。

c 砖石瓦块

砖石瓦块检测合格可综合利用，或用于市政回填（由实施单位负责协调去向）。投标人需自行调研周边砖石瓦块接收单位情况，合理安排去向。

d 金属

筛分出的金属由回收企业上门进行回收利用。投标人需自行调研周边金属回收企业情况，自行处理筛分后的金属。

e 其他物料

分拣出的废电池、废灯管等有毒有害物质暂存至暂存间，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外运处置。投标人需自行调研周边处置单位情况，合理安排有毒有害废弃物去向，完成全部有毒有害物质无害化处置工作，费用由中标企业负责。

（7）筛分车间主要设备材料

筛分车间共设置不低于 2 条筛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筛分能力不低于 1200m³/d（16 小时），采用滚筒筛+风选的工艺。

投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来料、工期安排等实际情况配置同等或更优生产能力筛分生产线。

表 3 最低筛分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板式给料机	2	台

2	均匀布料机	2	台
3	人工分拣平台	2	座
5	滚筒筛分机	2	台
7	风选机	2	台
8	轻质物打包机	1	台
9	皮带输送机	结合需求配置	
10	控制系统	1	项

注：上述设备出厂时间不超过 2 年，设备进场需提供相应证明。

4、渗滤液处理要求

投标人全面负责渗滤液收集、暂存及外运处理工作。

(1) 招标范围

投标人需在中标后提供渗滤液收集、暂存、运输工程结束后的设备拆除外运等全部工作内容和成本。

(2) 总体要求

本项目主体工艺为渗滤液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直接将其运送至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渗滤液处理工艺设计要求

1) 本项目进水水质需满足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排放标准及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具体以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为准），主要污染物出水指标如下表。

表 4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单位 mg/L）

名称	监测数据（mg/L）	GB/T 31962-2015 城镇下水道污水水质（mg/L）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	31	500	≤500
氨氮	9.07	45	≤35
总磷	0.03	8	≤10
总氮	9.20	70	≤40
汞	/	0.005	/
镉	0.01	0.05	/

2) 投标人必须完成整个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污水的处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堆体渗沥液、被污染的地下水、生产生活污水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处理招标人认为合理的需要处

理的污水。

（4）验收

投标人进行的渗滤液收集、暂存及外运处理需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结束。

5、除臭降尘要求

（1）气体监测

施工期间，每日垃圾开挖人员和设备进场前，需采用便携式气体检测设备对工作面气体浓度进行检测，开挖作业区域气体中甲烷含量必须小于 3%，且垃圾堆体表面气体、筛分作业区、作业区经除臭设备处理后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场界大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中关于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的前提下方可施工，同时施工作业时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需对工作面气体浓度定期检测，确保开挖安全。

（2）臭气控制措施

根据本项目垃圾体量和时间节点要求，垃圾开挖、筛分整治时间按每天不小于 16 个小时考虑，且臭气来源有流动源和固定源两部分（流动源指垃圾开挖作业区、垃圾运输车进出时由于车辆的密封性差或外表不洁所散发的臭气；固定源是由于筛分作业垃圾暴露、渗沥液处理时散发的臭气），筛分区域的臭气具有浓度低、量大的特点。

1）流动源臭气控制措施

开挖作业时，应采取垃圾本体源头除臭、作业面除臭、除臭帷幕、无人机高空压制、作业区外围移动喷洒除臭。

①垃圾本体源头除臭：垃圾堆体开挖时，需要在揭膜开挖作业的同时，对翻挖的垃圾本体进行除臭，将除臭剂均匀喷洒入老旧垃圾中，除臭剂与垃圾充分混合。利用除臭剂活性将臭气分子“蚕食”，对垃圾恶臭源头进行消除。

②作业面除臭：开挖作业面控制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中要求“对于 I、II 类填埋场，宜按照作业区面积与日填埋量之比 0.8~1.0 进行作业区面积的控制，并且按照暴露面积与作业面积之比不大于 1: 3 进行暴露面积的控制”。本项目可配备固定高压喷雾机+移动除臭雾炮车。库区内的固定雾炮可用预制板有效固定，并随着开挖面以及风向的变化移动位置；筛分车间的固定雾炮的主要用于防止臭气由封闭向开放环境的扩散。固定雾炮喷雾距离较远、高度较高，可有效控制臭气得扩散，雾炮运行方式采用 24 小时间歇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时对垃圾开挖工作面和其他有臭味区域进行除臭剂的喷洒，减少臭味扩散，24 小时间歇运行，如气体监测过程中发现 NH_3 和 H_2S 等气体成分接近标准要求限值，须增加除臭剂喷洒频率。

③除臭帷幕：沿填埋场环境配置除臭帷幕系统，封堵散逸臭气。

其中老垃圾场四周边界喷雾除臭围幕系统。

晾晒区四周设置喷雾除臭围幕系统，喷雾管道和喷头沿钢构布置，不另外设置立杆。

暂存区为露天环境，四周设置喷雾除臭围幕系统。

喷雾除臭围幕的布置位置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库区南侧、西侧周边加大除臭帷幕喷洒的频率，尽可能使臭气向远离京港高铁商合杭段的方向扩散。

⑤作业区外围移动喷洒除臭：在周边风险敏感点围合区域布置多台移动雾炮车，根据现场异味情况，实施移动除臭作业。

2) 固定源臭气控制措施

①土建隔离、封闭：垃圾晾晒沥水区域、垃圾筛分区域及暂存区域等均需设置于密闭车间内，进出口处需设置风幕系统；

②设备密闭：所有筛分设备、输送皮带均需密闭运行。

③前端植物液喷淋：在筛分车间设置3套植物液喷淋系统，沥水车间、筛分车间及暂存区各设置1套系统。每套系统经控制柜分液系统可分成几路，几路管路由1套控制系统分别控制，可以根据作业需要实现自动启闭等功能。

④末端除臭设施：固定源除臭（筛分车间）推荐由引风机通过风管送至车间外设置的除臭设施（两级化学洗涤+光催化氧化+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处理。

3) 其他臭气控制措施

车辆清洗：在车辆通行出入口安装自动感应喷淋除臭通道，该系统能自动感应车辆出入，开启及关闭喷淋装置，节能降耗。针对填埋场的作业工况，在喷淋工作液中按1:50的比例加入微生物除臭剂，可以从源头长效抑制恶臭的产生。

(3) 气体浓度超标应急措施

如本项目臭气监测过程中发现CH₄、NH₃和H₂S等气体浓度超标，则立即对开挖工作面进行覆盖，利用注气管、抽气管和除臭设备继续对垃圾堆体内气体进行抽排处理，并利用植物液喷淋设备对原垃圾裸露面和其他臭气泄露区域进行喷淋除臭，直至后续气体监测达标后，方可重启垃圾开挖工作。

(4) 村民投诉应对措施

积极做好周边村民的沟通解释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周边村民投诉垃圾臭气扰民，投标人对投诉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后立即组织整改，采用表面覆盖、修建臭气隔断设施、主动抽排处理和植物液喷淋等控制措施，必要时暂停垃圾开挖外运工作，确保气体达标排放，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争取理解支持。

(5) 臭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臭气排放标准：当异味控制系统运行时，臭气中具有指针性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指标控制建议应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有组织排放中新扩改建的相关标准，同时无组织排放达到厂界二级及以上标准（具体以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为准）。

表2 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	------	----	----	----	----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1	氨	mg/m ³	1.0	1.5	2.0	4.0	5.0
2	三甲胺	mg/m ³	0.05	0.08	0.15	0.45	0.80
3	硫化氢	mg/m ³	0.03	0.06	0.10	0.32	0.60
4	甲硫醇	mg/m ³	0.004	0.007	0.010	0.020	0.035
5	甲硫醚	mg/m ³	0.03	0.07	0.15	0.55	1.10
6	二甲二硫	mg/m ³	0.03	0.06	0.13	0.42	0.71
7	二硫化碳	mg/m ³	2.0	3.0	5.0	8.0	10
8	苯乙烯	mg/m ³	3.0	5.0	7.0	14	19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30	60	70

有组织臭气排放标准：筛分车间内部恶臭气体在处理建议满足下表中的臭气处理排放标准值（15m 排气筒高度）。

表 3 有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kg/h）
1	氨	mg/m ³	15	4.90
2	三甲胺	mg/m ³	15	0.54
3	硫化氢	mg/m ³	15	0.33
4	甲硫醇	mg/m ³	15	0.04
5	甲硫醚	mg/m ³	15	0.33
6	二甲二硫	mg/m ³	15	0.43
7	二硫化碳	mg/m ³	15	1.50
8	苯乙烯	mg/m ³	15	6.50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无量纲）

本项目在各出气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对臭气排放浓度作实时监测。

6、场地恢复

场地恢复需对项目范围内场地进行恢复，恢复内容包括现有建（构）筑物、设备设施拆除、库区场地平整及库区地表水导排系统等。

7、拆除及零星工程

本项目所有现有建（构）筑物、设备设施拆除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并履行相关手续，拆除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由投标人负责，拆除后由发包人进行资产处置，投标人需予以配合，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8、施工工程中高铁保护要求

（1）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放坡开挖，对于开挖深度超过3m 的基坑，施工单位应作专项开挖、回填方案。如采用分区分段开挖回填，避免一次性全范围开挖回填，尽量减少对高铁桥梁的影响。

（2）高铁桥梁监测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并采用自动化实时不间断监测方法，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与工务设备管理单位应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实时共享。

（3）施工前应调查铁路和地方缆线的具体位置，并与有关单位落实铁路与地方缆线改移及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4）按照《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防洪管理办法》的通知（上铁工[2020]146 号）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好相关防洪工作。

（5）施工期间加强一机一人防护，避免碰撞高铁桥墩及梁体。

（6）施工期间高铁两侧50m范围内禁止降水。

施工过程中高铁保护要求未尽之处，请投标人参照相关规范要求及《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涉铁安全评估》、《寿县淮河正峡段建设工程环境修复项目铁路沿线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文件实施。

注：投标人如确定为中标单位，需在工程实施前与高铁桥梁主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后方可开工。

9、项目重点风险提示

项目开挖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修复等风险虽不在初设范围内，但包含在本次招标准范围内，风险内容由投标人承担，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处置，报价时需统筹考虑。

10、计量

本项目整治工程量根据填埋区域开挖前原始地貌测量成果及阶段地貌测量成果进行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前测量、开挖转运、阶段测量、垃圾方量确定、全流程监控、筛上可燃物、腐殖土、砖石瓦块、可回收物、污水等），每期工程量均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投标人等单位共同计算和现场签证确认。

具体如下：

（1）开挖前测量。开挖前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原始地貌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

（2）开挖转运。由投标人负责开挖并将筛分产物及时转运。开挖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各区域勘察结果，进行必要的开挖及支护措施。开挖深度需至原始土层，土层无明显可见垃圾，并经第三方检测无污染后停止开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阶段测量。每次申请款项前均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对当前地貌进行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作为本期工程量计算的依据。

（4）垃圾方量确定。每期服务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投标人等单位共同确认，形成工程量确认单。

（5）全流程监控。在垃圾筛分厂房设置监控设备，对整个垃圾筛分厂房进行密切监控，实时掌握堆放垃圾情况和车辆进出情况。要求监控系统支持高清晰数字视频及图片即时传输。

六、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以审核后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该实施方案需包含工艺方案、腐殖土轻质可燃物外运处置方案、设备配置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工期计划、临时项目实施场地建设方案、环保设施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实施方案将作为本项目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场地要求

- （1）本项目所涉及的筛分车间及场地由投标人负责建设，并办理相关手续。
- （2）投标人需自行调研周边供水/供电位置，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配电及生产取电/用水。
- （3）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投标人负责按时完成临时设施如筛分车间场地等的拆除以及恢复工作。

3、筛分系统组成及要求

- （1）系统成熟可靠，各设备经过项目实际应用检验。
- （2）设备布置紧凑流畅，占用尽量小的面积。
- （3）设备运转良好，不存在明显跑冒滴漏情况。
- （4）设备安全装置配置完善，主要运动部件皮带机、各用电设备具有防误伤设计。
- （5）所有设备材料均适用于筛分混合垃圾的腐蚀环境。
- （6）应对寿县地区的垃圾特性具有良好的适应性。
- （7）筛分设备应密闭运行。
- （8）筛分设备应实现全自动运行。

4、开挖/转运前准备

（1）进场后，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勘察报告，结合相关的标准规范进行开挖及必要开挖支护措施施工。

- （2）开挖需保障红线范围的开挖深度至原始土层，土层无明显可见垃圾。
- （3）在垃圾堆体上进行开挖时，应有切实有效的防爆和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4）开挖前应对作业区域进行甲烷浓度检测，开挖期间应定期进行甲烷浓度检测，实施作业区域甲烷气体含量必须小于 3%方可作业，同时作业时须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浓度检测必须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便携式热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GB 13486 要求的仪器或具有相同效果的便携式甲烷测定器进行测定。

5、开挖/转运措施控制

（1）垃圾堆体开挖前，应勘察分析场内发生火灾、爆炸、垃圾堆体崩场等填埋场安全隐患。开挖前，应制定消除陡坡、裂隙、沟缝等缺陷的处理方案、技术措施和作业工艺，并宜实行分区作业。

（2）挖方作业时，应采用斜面分层作业法，不易形成甲烷气体聚集的封闭或半封闭空间，防止填埋气体突然膨胀引发爆燃。

（3）垃圾堆体开挖过程中，会产生污染大气的物质，所以应及时采用日覆盖处理。

（4）垃圾开挖过程中，场内排水、导气、交通、渗沥液处理等设施必须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填埋气体导排不畅等事故。

（5）开挖作业期间在堆体四周安装渗沥液导流槽，及时将开挖作业导致额外产生的渗沥液进行收集，排至收集池后泵纳管处理。

（6）为减少开挖作业时的臭气污染，采用堆体表面喷洒除臭复合菌剂的措施；项目现场车辆限速行驶，控制扬尘。

6、翻晒风干预处理

（1）本项目开挖垃圾的水分含量较大，进垃圾筛分剩下线前，需经过堆存、翻晒、风干等预处理措施，将进垃圾筛分单元的垃圾含水率控制在 30% 以下。

（2）投标人需建设具备堆存、翻晒、风干功能和条件的作业区域，确保开挖垃圾的预处理效果。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雨天等不利天气，投标人须要有科学、有效的翻晒、风干措施保障，可通过热风等有效措施，强化翻晒、风干的预处理效果，确保垃圾筛分后续处理的效率和效果，以确保本项目的工期。

7、安全文明措施要求

（1）施工过程必须按有关规定制订安全生产措施，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核后实施。

（2）投标人在实施过程需做好科学围蔽，做好安全文明措施管理。

（3）因投标人实施方案及操作失误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不得以发包人鉴于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整改安全问题需要时日等，作为延长合同期限的理由。

8、应急保障

（1）筛分车间须执行密闭、控臭、除臭、降尘措施。

（2）周边环境如有重大社会性经济生活活动，采用临时停工、调整作业区或调整作业方式进行配合。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台风等恶劣天气或重大检修情况，须暂停作业，并采取临时覆盖的应急措施；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技术规范执行。

（4）在垃圾开挖中可能有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散出。因此，应委托相关检测单位对现场气体进行检测，如确实存在危害应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项目人员佩戴口罩或防毒面具。

（5）投标人的运输车辆应防止垃圾扬、撒、垃圾乱挂等现象；控制垃圾开挖面积，及时做好雨水导排工作，防止雨水下渗造成治理过程的二次水体土壤污染。

9、轻质筛上可燃物外运要求

（1）本项目产生的轻质筛上可燃物由投标人负责收集外运至周边垃圾焚烧厂；投标人需自行调研周边焚烧厂情况，合理安排轻质物去向。投标人自行外运去向必须合法，须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管理部门报备。

（2）轻质筛上可燃物外运需要的政府部门申报手续或协调事宜，由投标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3）轻质筛上可燃物外运按既定的运输路线运输（该运输路线需向发包人报备，以报备后的运输路线为准），并避开学校、医院、商场及集中居住区等环节敏感点。

（4）轻质筛上可燃物外运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做到不滴不洒不漏，并装配有车载 GPS 系统可以实时跟踪运输路径。

10、筛分过程污染控制

（1）对于有筛分工序的开挖，开挖出含水率较高的填埋物宜堆放至专用物料堆放区域沥水、风干或鼓风干燥，开挖垃圾堆放区域及筛分场地应做好防渗和渗沥液导排工作，堆放场地应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影响。

（2）填埋物含水率较高时，分选效率较低，且恶臭影响较大，经过物料堆放区域的风干或鼓风干燥处理后，可有效提高后期分选效率并减少恶臭影响。堆放场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除臭措施，减少恶臭蚊蝇等影响。

（3）填埋物在物料堆放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填埋物渗出的渗沥液经收集后纳管处理。
- ②填埋物在堆放风干过程中，应定期进行灭蝇除臭。
- ③填埋物应定期进行翻堆，加快水分的去除，含水率宜小于 30%。

（4）除臭控制要求

①垃圾堆场开挖造成的恶臭污染应得到有效控制，场区应设置固定式喷雾除臭系统、移动式高压喷雾风炮除臭系统及周边除臭帷幕等，应采用不产生二次污染的除臭液。

②除臭剂的用量宜通过现场试验确定，在保障除臭效果的同时，不宜使用过量的除臭液增加填埋物含水率，进而影响后期分选效果。

③开挖分筛期间的甲烷浓度需要指定专门人员定期进行监测和控制，以防止发生爆炸事故。

七、考核管理

（一）由发包人每月组织对投标人进行一次月考核，并相应进行处罚。

（二）月度考核应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月度考核评分应符合下表要求。

序号	监管内容	监管子项	子项评价内容	满分 分值	打分
1	开挖区域运行 过程监管 (共 40 分)	筛分垃圾计 量与检验 (8 分)	垃圾计量规范性, 记录完整性	2	
			垃圾性质检测、检验规范性, 记录完整性	2	
			对垃圾开挖量进行核查, 通过前后地形图 测量核算开挖工作量	2	
			地衡按相关要求定期校准, 校准记录完整 性	2	
		开挖作业 (10 分)	开挖平台设置数量及位置合理性、规范性	2	
			作业需要分区, 分区要合理性	2	
			垃圾堆体开挖边坡符合设计与标准要求, 不得出现滑坡等事故	2	
			除臭、消杀措施及次数符合标准要求, 确 保现场无明显臭味及蚊蝇	2	
			防飞散措施有效, 现场飞散物控制情况	2	
		雨污分流及 地表水地下 水导排设施 (6 分)	合理设置有效的库区外雨水阻截与排放措 施, 防止库区外雨水进入库区	3	
			合理设置有效的库区内雨水阻截与排放措 施, 防止雨水进入垃圾堆体	3	
		渗沥液收集 与处理设施 (6 分)	完整记录各废水产量, 配置监测设施	3	
			收集、运输污水, 不得出现安全事故, 相 关记录完整	3	
		臭气污染防 治 (7 分)	现场臭气产生区域设置有效的除臭设施	2	
			周边敏感点区域定期巡视, 并设置相关除 臭设施	2	
			不得出现村民投诉现象, 相关记录完整	3	
		开挖作业机 械运行维护 (2 分)	定期对地衡、作业机械进行维护保养与校 准, 相关记录准确完整	3	
2	筛分区域运行 过程监管 (共 22 分)	垃圾筛分 (9 分)	分选工艺路线选择、系统设计合理, 筛分 效果达标	3	
			筛分厂区垃圾废水导排妥善, 臭气有效控 制, 噪声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3	

			运行分选设备维护情况，不得出现安全事故，相关记录完整	3	
		储存 (5分)	合理设置晾晒区、筛分产物暂存区	2	
			垃圾暂存区或暂存坑配套垃圾渗沥液导排，并及时采取除臭措施	3	
		装车及运输 (8分)	垃圾装车平台的设置满足要求，运输道路铺设满足要求	2	
			运输车辆需满足相应筛分垃圾运输功能要求，全过程应合规装载运输	2	
			垃圾运输过程中需全密闭，不得造成垃圾及扬尘飞散	2	
			出场垃圾计量设施需满足要求，筛分产品跨区域运输需满足要求	2	
3	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效果监管 (共 15 分)	废水 (3分)	渗沥液处理出水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或环评批复的要求，相关记录准确完整	3	
		地表水 (3分)	需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调查标准要求，相关记录准确完整	3	
		地下水 (2分)	需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调查标准要求，相关记录准确完整	2	
		场界大气污染物 (3分)	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要求，相关记录准确完整	3	
		场界噪声 (2分)	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要求，相关记录准确完整	2	
		环境卫生 (2分)	现场道路、场地等非垃圾开挖作业面保持环境整洁，相关记录准确完整	2	
4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监管 (共 13 分)	筛分产物去向 (6分)	筛分产物去向需符合要求，台账记录完整	3	
			筛分物运输路线需合理，不得造成周边投诉	3	
		开挖堆体稳定性	开挖堆体稳定性措施需符合要求	2	

		(2分)			
		劳动保护措施 (3分)	劳动保护措施需符合要求	3	
		材料消耗 (2分)	填埋场水、电、油、药剂等材料消耗需符合要求，记录准确完整	2	
5	监测管理 (共3分)	监测管理 (3分)	垃圾检测和环境监测数据与制度需齐全，记录完整，及时上报	3	
6	档案资料 (共2分)	相关档案与资料 (2分)	提供各类文件如设计文件、批复文件、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监测报告及相关记录等材料完整和规范	2	
7	总体印象 (共5分)	直观感受 (5分)	开挖及筛分过程生产有序、环境卫生优良等总体考核	5	

注：1、以上各子项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不超过该项满分分值；

(三) 月度考核划分为3个档次：A档、B档和C档，填埋场月度考核档次划分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月度考核档次划分表

评估档次	A 档	B 档	C 档
评估总分值 M	$M \geq 80$	$60 \leq M < 80$	$M < 60$

(四) 评定规则

A 档：设施、设备配置应齐备，运行正常，环保、卫生、安全均达标，给予通过；

B 档：设施、设备基本齐备，运行正常，有一定的污染控制措施且效果明显，暂不予通过，应待下月考核合格后通过；若下月考核仍为 B 档的，提出停运整改经发包人认可后可重新运行建议，报送主管部门执行；

C 档：设备不齐全，不能持续正常运行，基本无污染控制措施或措施严重不当，污染明显，应提出暂扣或吊销经营许可证、主管部门重新选择具备条件的运行单位的建议，报送主管部门执行；

(五) 由监理单位每月向发包人提交月度考核报告，项目最终考核根据每月的考核结果综合评价全年的运行效果，并应向发包人提交年度考核报告。

(六) 考核具体措施：

如投标人月度考核综合得分为 B 档，约谈提醒；如投标人月度考核综合得分为 C 档，处以违约金 100000 元。次月请款前需将违约金交至指定账户或审计决算时一次性扣除。

八、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施工，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区域内垃圾需清运完毕，二次污染防治合格。由投标人组织验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开展项目验收，验收方式和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验收报告需要通过发包人审核。项目验收及竣工报告应在发包人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版报告3份至发包人单位。

九、其他

项目需求书未尽之处（如筛分厂房设计、道路设计等），请投标人参照《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寿县老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报批稿）》等文件实施。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需符合环评及批复，并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项目建议书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办法指导意见》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土建工程部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设计费用报价_____元（含图审））；

垃圾综合服务部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列金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报价_____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价_____元，其他报价_____元）。

计划建设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2 年	
5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				

注：如投标系统中的投标函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中对同一内容填写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牵头人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承担的合同金额约_____万元；
- 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承担的合同金额约_____万元；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采取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帐户转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银行进帐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六、方案

一、设计方案

二、施工方案

注：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评分办法业绩可填此表，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 类 似 工 程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8 承诺函；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0 承诺函；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承诺函；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